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 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
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ZTXY-2023-F39692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TXY-2023-F39692

2.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 60 万元；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额的 5%。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60	1 项	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后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3.方式：现场报名，无需携带资料。

4.售价：500 元。（不支持刷卡）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国际文化大厦南楼二层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国际文化大厦南楼二层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电话：010-82323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联系方式：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

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决策、招标、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率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审减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审减费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审减费率））×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业绩	12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得12分（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项目负责人	5	1.业绩（3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上述要求的内容，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执业年限（2分）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5年（含）-10年，得1分；10年（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	5	1.业绩（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需附有效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出上述要求的内容，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执业年限（2分）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5年（含）-10年得1分、10年（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系认证	4	1.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AAA 级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	✓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服务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得当，流程和程序规范，措施可行，得10分； ✓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准确，服务内容较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较得当，流程和程序较规范，措施较可行，得7分； ✓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法基本得当，流程和程序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3分； ✓ 方案内容欠缺较大，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注：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工作部署、具体工作

				方案和工作思路等内容、对本项目理解等。
		精准识别跟踪审计重、难点，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	6	✓ 跟踪控制点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有力、可行、有专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 跟踪控制点较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较有力、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操作性，得 4 分； ✓ 跟踪控制点基本全面、准确，关键点控制措施解基本有力、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 方案略有欠缺，得 1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质量措施	6	1.质量保证体系（2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 2 分；体系基本健全，得 1 分；体系不健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2.质量控制目标（2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得 2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目标不明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2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强，得 2 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措施欠妥当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的详尽程度和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 服务质量承诺书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迅速，得 10 分； ✓ 服务质量承诺书比较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8 分； ✓ 服务质量承诺书比较详尽可行，响应时间一般，得 6 分； ✓ 服务质量承诺书基本可行，响应时间较差，得 4 分； ✓ 服务质量承诺书不可行，响应时间较差，得 1 分； ✓ 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造价控制	9	能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审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月进度款报表审计，以月度报告或半月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汇报设计变更审计及

				工程结算审核情况等) ✓ 措施针对性强、程序规范，得 9 分； ✓ 措施针对性较强、程序较规范，得 7 分； ✓ 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强、程序基本规范，得 5 分； ✓ 措施略有欠缺，得 3 分； ✓ 措施欠缺较大，得 1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沟通协调	3	✓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 3 分； ✓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较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得 2 分； ✓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得 1 分； ✓ 与相关单位沟通、保证实施进度的措施与方法不合理，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 提供的建议有利于项目进行，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程度高，得 4 分； ✓ 提供的建议较有利于项目进行，内容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 提供的建议一般，得 1 分； ✓ 提供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团队人员情况	6	1.专业齐全性、配置合理性（3 分）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合理，得 3 分； ✓ 专业较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较合理，得 2 分； ✓ 专业基本齐全，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及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配置及分配欠缺，得 1 分； ✓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及分配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服务人员承诺（3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人员承诺并包含以下内容： 承诺驻场人员按照招标要求驻场，不得随意离岗；

				承诺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 能够提供以上承诺得 3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齐全 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主体建安工程费约 17691 万元（最终以最后结算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工程建设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至规划绿地、城市道路 NA12，南至城市道路 EA2、城市道路 EB3，西至城市道路 NB7，北至城市道路 EB2）。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一）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为止。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建设项目决策、设计阶段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招标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文件等进行审计，出具审核意见。

3. 施工合同审计（总包及分包）；

4. 工程进度款与月报的审核；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控制与审核，及时提交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对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评估报告；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

6. 参加监理例会，及时参加隐蔽工程现场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7. 暂估价材料、设备选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

8. 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

9. 协助招标人做好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价格审核；

10. 协助招标人做好过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1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2.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方案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成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审计实施前成立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各 1 名；项目组其它成员若干名，保证招标控制价等审核阶段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后期全过程跟踪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 2 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参加重要协调会议，解决重大疑难和争议问题，对项目组进行管理。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土建、安装专业工程日常审计及管理工作，参加监理例会，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项目组应配备能胜任本工程建设、结构、装修、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市政、绿化等各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明确工程各阶段审计人员的配置和审计时间安排，所有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意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认真、负责地完成审计咨询工作。

（2）明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目标和各阶段审计任务。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业务能力，制定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察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和主要环节的审核流程和管理目标。

（3）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4）制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5）作出服务承诺。

（6）满足下述工作进度、到场、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审计成果文书、审计项目组考核、保密要求。

2. 工作进度要求

（1）工程量清单审核：按投标工作时限。

（2）招标控制价审核：按投标工作时限。

(3) 竣工结算审计：按投标工作时限。

(4)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随送随审，全部工作应在工程建设竣工四方验收前完成。

(5) 其它审核：按委托人要求。

3. 到场要求：咨询人员应在确认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事项；勘查验收隐蔽工程；参加监理例会；工程量现场实地勘验核实和其它委托人认为必要时到达施工现场或学校，随叫随到。

4. 跟踪审计报告要求：咨询人应于每季度第 1 周向委托人审计部门出具上季度跟踪审计报告；每年 1 月出具上年度跟踪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时同步出具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

5. 审计成果文书要求每个审核事项完成后，应出具审核咨询文书，由咨询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经委托人审计部门确认后送达建设管理部门、总承包单位等相关部门。

6. 审计项目组考核要求：委托人审计部门同时参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对审计项目组进行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工作配合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

7. 保密要求：咨询人应保守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各类合同、图纸等信息资料以及咨询人出具的各种审计成果文件。

(三) 人员要求

1. 有专人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含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3. 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师、1 名安装专业造价师。

5. 项目组成员必须正式在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7. 项目组成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报的成员一致。

8. 投标人应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

9. 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投入了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所投入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另外增加投入的人员，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人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土建、安装专业不得少于 2 人提供驻场服务，并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招标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除上述项目组以外的驻场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项目要求项目小组在合同履行期内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上述工作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

（1）基本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17,691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17,691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出具报告后，支付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的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50%以后，支付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的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出具报告后，支付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的30%，金额为_____元；剩余部分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付清。

（2）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x 中标审减费率（注：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该项费用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咨询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会因项目调整设计或开工日期或工期延长、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委托审计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提出异议。

五、履约验收方案

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

工程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至规划绿地、城市道路NA12，南至城市道路EA2、城市道路EB3，西至城市道路NB7，北至城市道路EB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691万元（最终以立项报告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4#宿舍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后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审计费用= 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

（1）基本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17,691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17,691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

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2) 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中标审减费率

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综合费率_____。

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费率：_____ %

2. 咨询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响应书或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跟踪审计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跟踪审计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跟踪审计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响应书或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跟踪审计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跟踪审计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跟踪审计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跟踪审计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照工程进展，委托人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以下资料：①设计图纸电子版；②其它相关材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1) 工程量清单审核：15日历天内。(2) 招标控制价审核：15日历天内。(3) 竣工结算审计：按委托人要求。(4)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察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随送随审。(5) 其它审核：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与份数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质量需符合工程跟踪审计咨询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

成果文件资料及份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核报告、审核意见或报告、纪要、工作报告、竣工决算咨询报告。具体份数根据委托人实际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委托人应扣除相应的咨询费用。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10日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2.1.2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转包等约定，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接受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跟踪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者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

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1.3 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需重新在7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如果延迟10日仍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结算方式：

(1) 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 17,691 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 17,691 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出具报告后，支付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酬金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 50% 以后，支付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酬金的 20%，金额为_____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出具报告后，支付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跟踪审计费酬金的 30%，金额为_____元；剩余部分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付清。

(2) 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x 投标费率计取（注：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该项费用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 咨询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会因项目调整设计或开工日期或工期延长、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委托审计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提出异议。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

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变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除上述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

7.3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所有涉及的材料，永久保密，咨询人不得擅自用作其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可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9.1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工程量重计量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服务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行业标准
设计阶段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	审核报告	15日历天内	按委托人要求	
	招标控制价审核	审核报告	15日历天内	按委托人要求	
	合同审核	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实施阶段	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含进度款、设备款、退履约及质量保证金等）审核	审核意见或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审核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重大事项审计参与	纪要、工作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暂定材料、设备询价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索赔等资料审核	估算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计	工作规范、纪要、流程、报告及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竣工结算咨询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服务					

附录C 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文化程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职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含全过程造价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报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小写：_____）综合费率：____%

二、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的_____%（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

注：1. 如果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 17,691 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 17,691 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3. 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明确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的报价构成：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	综合费率	酬金报价金额
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	<u>17,691</u> 万元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此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其他服务（除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以外）全部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3. 报价构成是指报价计算过程，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综合费率} = \text{酬金报价金额}$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 17,691 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 17,691 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报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小写：_____）综合费率：____%

二、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审减额（经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审定的结算金额）的_____%（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

注：1. 如果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 17,691 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 17,691 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3. 审减额包括过程中结算审减额和最终结算审减额。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明确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的报价构成：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	综合费率	酬金报价金额
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	17,691 万元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此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其他服务（除竣工结算审减效益费用以外）全部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3. 报价构成是指报价计算过程，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综合费率} = \text{酬金报价金额}$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估 17,691 万元。最终支付的决策、招标、施工、竣工结算阶段基本审计费用以建安工程费 17,691 万元为基准计算，结算的建安工程费如低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据实进行调整；如高于本项目预估建安工程费金额，则不予以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